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珠人社〔2018〕249号

关于贯彻执行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 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

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、市社会保障（市民）卡管理中心，
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切实降低参保人抗癌用药负担，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18〕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阿扎胞苷等 17 种国家谈判药品按个人先自费 10% 的药品管理；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医保支付标准，销售价格低于医保支付标准的按实际价格结算。

二、阿扎胞苷等 17 种国家谈判药品在门诊使用时，按照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0 年版）》“西药部分抗肿瘤药”及替代化疗的“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

药物”的相关政策执行。

三、各相关单位要尽快更新药品代码数据库，完善医疗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，做好更新后的药品代码数据库在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中的使用。

四、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限定支付范围和医保支付标准相关规定，要加强有关药品管理，并做好费用分析。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定点医疗机构采购的组织工作，将国家谈判药品采购和使用情况作为协议管理的考核指标，并与医保基金预拨相挂钩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实施。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附件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

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18 年 11 月 12 日

抄送：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计局、市食药监局。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